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与中信建投合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华泰联合、申万宏源和中银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联席主承销商的委托,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联席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联席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相关适用规定”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出具相应的意见。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作出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指示,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3、本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 A 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额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除外。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如下: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 29 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所示:

| 序号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战略投资者类型 |
|------|--|---|
| 1 |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2 |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 |
| 2-1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 |
| 2-2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 |
| 2-3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 |
| 2-4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 |
| 2-5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 |
| 2-6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 |
| 2-7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 |
| 2-8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 |
| 2-9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 |
| 2-10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组合 | |
| 2-11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 |
| 2-12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 |
| 2-13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 |
| 2-14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 |
| 2-15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 |
| 2-16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 |
| 2-17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 |
| 2-18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 |
| 2-19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九组合 | |
| 2-20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 |
| 2-21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 |
| 2-22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一组合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
| 2-23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二组合 | |
| 2-24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三组合 | |
| 2-25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四组合 | |
| 2-26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五组合 | |
| 2-27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六组合 | |
| 2-28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一零一组合 | |
| 2-29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一零二组合 | |
| 3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4 |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5 |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6 |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7 |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8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9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10 | 淡马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11 | 阿布达比投资局(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12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13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14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15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16 |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17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18 |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天猫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浙江天猫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浙江天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浙江天猫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63015662A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11,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7室
经营范围 研发;网络新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产品、多媒体产品;服务;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及维修;提供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支持;经济信息咨询(含商品中介);制造;计算机。(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天猫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3) 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天猫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浙江天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浙江天猫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63015662A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11,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7室
经营范围 研发;网络新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产品、多媒体产品;服务;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及维修;提供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支持;经济信息咨询(含商品中介);制造;计算机。(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天猫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浙江天猫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浙江天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浙江天猫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63015662A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11,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7室
经营范围 研发;网络新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产品、多媒体产品;服务;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及维修;提供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支持;经济信息咨询(含商品中介);制造;计算机。(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天猫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浙江天猫的确认,浙江天猫为阿里巴巴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阿里巴巴集团通过境外持股主体持有杭州阿里巴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阿里巴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截至2020年6月30日,阿里巴巴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Des Voeux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中金公司4.64%股份,不隶属于持有中金公司5%以上的股东。除上述外,浙江天猫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参与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的《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2、蚂蚁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的关系”的相关内容,自2011年以来,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集团通过一系列框架及执行协议共同明确了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集团在多个业务领域的财务及商业关系,上述协议确立了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集团之间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

截至2020年3月31日,阿里巴巴集团的资产总额为13,129.85亿元。

浙江天猫为阿里巴巴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浙江天猫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因此,浙江天猫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浙江天猫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浙江天猫的《营业执照》、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浙江天猫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浙江天猫截至2020年6月的财务报表,浙江天猫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4、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

(1)基本情况

根据GIC提供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许可证》,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
注册地址 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编号 OF2005AS0030

(2) 股权结构

经 GIC 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IC 的控股股东为 Minister for Finance。GIC 的股权结构如下:

Minister for Finance
100%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GIC Private Limited)

(3) 关联关系

经 GIC 确认, GIC 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和 GIC 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 GIC 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1) GIC 作为新加坡主权基金,在全球 40 个国家和地区具有广泛的资源布局,在东南亚地区具有深厚的社会资源和深远的社会影响力,具有较强的国际化运营能力,同时, GIC 在全球范围内具有金融服务、数字资产、信息技术产业等的广泛布局,能够为发行人的全球化发展形成协同作用。2) GIC 一直以来高度重视金融科技产业的动态与方向,并作为长期投资者, GIC 在全球金融服务和信息技术科技具有广泛的投资布局,可以进一步支持发行人的全球布局,实现双方在海外业务拓展等方面具有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利益。

GIC 是新加坡最大的国际投资机构,其主要任务是管理新加坡的外汇储备,跨出新加坡国界向海外投资。GIC 目前管理的资产规模超过千亿美元,属于大型企业。

因此, GIC 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 GIC 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一)项的规定。

根据 GIC 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 GIC 投资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制度,目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已取消对 OPII 境内证券投资额度管理要求。经核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额度管理规定》,OPII 境内证券投资额度管理规定, OPII 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制度,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根据 GIC 提供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许可证》,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注册地址 One Queen Street East Suite 2500, Toronto, Ontario M5C 2W5, CANADA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编号 OF2011AM0124, ROF2015CAP163

(2) 股权结构

经 CPP Investments 确认,根据《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法》第四条,CPP Investments 全部股份由加拿大女皇陛下享有; 上述规定等同于加拿大财政部是 CPP Investments 股份的实际权益持有人。综上,CPP Investments 的股权结构如下: